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按照扣減法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成本計算表

（適用於區域價值成分中包括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或材料（包括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的原產地證書申請）

原產地證書特別參考編號(UCR No.) : _____
貨物摘要 : _____
產品內地協制編號 : _____
貨物數量 : _____
備案號（如適用）（註1） : _____

區域價值成分	有關上述貨物的支出 （港元）
1. 貨物離岸價（註2）	(a)
2. 非原產材料的價值（註3）	(b)
3. 內地原產的貨物及／或材料價值（如適用）（註4）	(c)
區域價值成分 $\{[(a)-(b)]/(a) \times 100\%$:	%
不記入內地原產的貨物及／或材料價值時的區域價值成分 $\{[(a)-(b)-(c)]/(a) \times 100\%$（如適用） :	%

本人 _____ 是 _____（工廠登記號碼：_____）（以下簡稱
（簽署人姓名）（工廠名稱）

東主
為“本廠”）的 合夥人 _____，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廠作出此項聲明並謹此聲明：
董事／負責人（註5）

- (a) 本成本計算表及其附表是根據工業貿易署署長在有關原產地證書的通告內所訂的原產地證書簽發條件作出；
- (b) 在本成本計算表及其附表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訛；上述原產地證書申請中所述貨物符合《安排》及《協議》的區域價值成分規定；
- (c) 上述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或材料的原產地，以及於附表列明的詳細資料真確無訛；及
- (d) 區域價值成分是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計算。

本人謹此承諾，在工業貿易署署長及／或香港海關關長授權的人員要求時，本廠會委托執業會計師審核此成本計算表，並於30天內提供經審核的成本計算表及其附表。

蓋印及簽署（註5） : _____（_____）
（職位）

簽署人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 /
（英文）（中文） 護照號碼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註：

1. 如需在區域價值成分內包括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或材料（包括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製造商須在最少7個工作天前向工業貿易署遞交附加聲明及承諾書（表格FRVAC1），並在成本計算表上的「備案號」欄填寫工業貿易署就有關附加聲明及承諾書發出的「備案號」。
2. 離岸價必須與原產地證書上所聲明的相同。離岸價指內地買家須付的貨物成本，計至貨物裝運在離港船隻、車輛或飛機上的費用為止。
3. 非原產材料是指不符合《安排》及《協議》原產資格的材料，以及原產地不明的材料。非原產材料的價值應當根據下列情況之一加以確定：
 - （一） 對於進口的非原產材料，其價值應為材料進口時的到岸價格；
 - （二） 對於在香港獲得的非原產材料，其價值應為在最早所能確定的實付或應付價格。該非原產材料的價格不應包括將其從供應商倉庫運抵生產商或製造商所在地的運費、保險費、包裝費及任何其他費用。
4. 製造商必須在成本計算表一附表內清楚列明所使用的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或材料的名稱、規格、型號、數量、價值、內地出口貨物報關單或出境貨物備案清單號碼及內地原產地證書號碼，並提供相關出口貨物報關單或出境貨物備案清單影印本及內地原產地證書正本，以及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要求提供的其他補充文件，以供查核。
5. 代表工廠簽署者須為工廠登記下的獲授權簽署人。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貨物貿易協議》（《協議》）
 按照扣減法計算區域價值成分的成本計算表－附表
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或材料（包括原料和組合零件）價值

原產地證書特別參考編號(UCR No.) : _____

備案號 : _____

項號	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或材料（包括原料和組合零件） 名稱、規格及型號等	使用數量	價值 （港元）	內地出口貨物報關單 或出境貨物備案清單號碼	內地原產地證書號碼
總值：					